

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抽查事项	部门领域	监管层级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
1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为的随机抽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为的随机抽查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, 2017年3月1日修正)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。	网络检查/现场检查	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。
2	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后持续监管	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后持续监管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(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, 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正) 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七条。	现场检查/书面检查	修建项目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; 对大坝安全、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是否有影响。
3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(不含河道采砂)审批的后持续监管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(不含河道采砂)审批的后持续监管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	重点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(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号发布, 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) 第八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越权审批、超类别审批; 是否符合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; 是否按照批复实施; 是否未经批准设置临时建(构)筑物; 是否非法倾倒弃渣、垃圾; 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; 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汛预案; 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动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; 现场监管是否落实。
4	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(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的审批)的后持续监管	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(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的审批)的后持续监管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	重点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(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1号发布, 2002年8月29日修订, 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) 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(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8号发布, 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) 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越权审批、超类别审批; 是否符合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; 是否按照批复实施; 是否未经批准设置临时建(构)筑物; 是否非法倾倒弃渣、垃圾; 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; 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汛预案; 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动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; 现场监管是否落实。

5	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	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重点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（2008年2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发布，2020年10月31日第五次修正）第三条、第二十八条； 《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》（2020年1月11日发布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 《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水河〔2019〕58号）。	现场检查	采砂现场是否落实砂石采运管理单等现场监管制度；有无不按批准的采砂作业方式和范围采砂行为；采砂单位是否按照河道治理与采砂管控年度实施方案要求治理河道，是否在汛前将采砂机械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；堆砂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存在河道采砂弃渣乱堆放情况。
6	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	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发布，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，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	现场检查	围垦河道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。
7	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	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水综合〔2022〕138号） 《河北省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冀水河湖〔2022〕40号）	现场检查	对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基本条件、水域及其岸线保护、管理与服务进行复核。

8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发布，2010年12月25日修订）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； 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（1993年2月27日发布，2014年5月30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； 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）第二十六条； 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19〕172号）。	现场检查/书面检查	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含重大变更）情况；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；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；取、弃土（包括渣、石、砂、矸石、尾矿等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；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情况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；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。
9	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）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	现场检查	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情况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情况。
10	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	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2006年9月1日发布，2017年6月1日第三次修订）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。	现场检查	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查看是否按照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。
11	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	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防指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发布，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）第八条第三款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（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6号发布，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正）第十五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（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2号发布）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三十条； 《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汛〔2012〕3号）第五条。	现场检查/书面检查	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；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情况；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；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伍及物资储备情况；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；城市防洪排涝准备工作情况；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。

